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25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1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21）。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以追加议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同意将该两项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80,6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68%。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7项及第8项议案。

追加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因上述临时追加议案的增加，原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